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监事会由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主席强赤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2、本次监事会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召开，采用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 3、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 4、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经监事会讨论，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10 月 29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9-095）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2、经监事会讨论，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财会[2019]16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0月29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